

#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叶工程改革办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

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5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工作，简化审批程序、缩短审批时限、提高验收效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程序

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现场及网上申请的方式，统一申请规划核实、消防验收、人防备案、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规划、消防、人防等部门现场统一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出具《叶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

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》(以下简称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),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与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案表》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**二、 推行电子材料、电子批文**

联合验收涉及的住建、规划、人防、消防等部门意见,全部采用电子材料、电子批文,办理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时由系统直接获取,企业不再上传。联合验收阶段需要在3个工作日办结。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,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同步生成电子材料,可在线直接获取。

## **三、 实行分期联合验收**

对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,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、满足安全要求和使用条件的前提下,建设单位可按照"功能独立、确保安全"的原则申请组织办理分期竣工联合验收,开展分期、分批、单栋验收。

## **四、 强化联合辅导及提前介入服务**

对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,建设单位可申请联合辅导,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申请事项及项目范围,同时填写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。住建、规划、人防等部门要主动提前介入服务,及时联系建设单位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,进一步提高联合验收工作效率。

附件：叶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



## 叶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

编号: \_\_\_\_\_

工程名称		工程用途	
工程类别		结构类型	
面积长度(平方米/米)		工程造价(万元)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		
施工计可证编号			
开工日期		竣工时间	
单位名称		负责人	联系电话
建设单位			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		
施工单位			
监理单位			
联合验收意见:			
年 月 日			